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HAB/R&S 305(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062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傳真號碼：3919 310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12 月 4 日會議
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
擴建九龍城區海心公園項目的跟進事項
PWSC(2019-20)12**

應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要求，現隨函附上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陸紫賢



代行)

2020 年 3 月 5 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12 月 4 日會議
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
擴建九龍城區海心公園項目的跟進事項
PWSC(2019-20)12

I. 會議上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跟進事項 1: 就 58RG - 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工程項目 —

- (a) 提供擬議安老院舍的寢室、飯廳／共用範圍／活動及訓練室和辦公室的面積、佔整個院舍的面積比例及分佈情況；及**

擬建的安老院舍位於鯉景道綜合大樓，大樓樓高六層，安老院舍設置在三樓至五樓，將提供 200 個宿位，其淨作業樓面面積約 2 058 平方米。安老院舍的四樓及五樓設有院友寢室、飯廳／共用範圍、活動／訓練室、物理治療房／運動／職業治療間等設施；三樓為安老院舍辦公室、員工設施、廚房和洗衣房。按照有關處所的「設施明細表」，當中供院友使用的寢室、飯廳／共用範圍、活動／訓練室和物理治療房／運動／職業治療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共 1 700 平方米，佔整個院舍的面積比例為 82.6%；而辦公室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共 48 平方米，佔整個院舍的面積比例為 2.3%；而餘下的 310 平方米主要用作廚房和洗衣房等院舍的輔助設施，面積比例為 15.1%。

- (b) 確認會否正式將設立小型圖書館納入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檢討設施內容，如會，大約的時間表為何。**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訂明政府按照人口及其他因素釐定各類土地用途、社區設施和基礎設施規模、位置及地盤規定的一般準則。有關準則旨在提供一些基本指引，讓政府在規劃過程中可預留足夠土地，作各項社會和經濟發展之用，以及設置合適的公眾設施配合市民需要。

根據《規劃標準》第三章「社區設施」，現行的圖書館供應標準是在每個分區內各設一間分區圖書館；而每 20 萬人應設一間

分區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規劃及籌備公共圖書館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分區／社區的位置、交通配套和人口特徵；現有圖書館的使用情況；分區的基礎設施及社區設施的發展計劃；社區不斷轉變的需要(包括人口變化)；以及服務的成本效益等。

除了主要圖書館和分區圖書館作為骨幹外，香港公共圖書館網絡還包括小型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服務遠離或難以設置主要圖書館和分區圖書館的社區。小型圖書館的主要作用是輔助主要圖書館和分區圖書館，以完善各區的圖書館網絡。因應不同地區的情況，康文署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來決定應否加強某一分區的公共圖書館服務，包括增設小型／流動圖書館或擴建／重置現有的圖書館等。

除了設置圖書館外，康文署近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提供及加強公共圖書館的服務，例如積極發展圖書館電子服務，讓讀者隨時隨地使用圖書館的電子資源。此外，康文署已分別在港島東體育館、香港文化中心及大圍村南道設置自助圖書站，為市民提供 24 小時繳款、借還及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等服務。康文署更會於今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推行「樂在社區閱繽紛—『喜』動圖書館」試驗計劃，試驗以創新的模式提供小型流動圖書館服務，於不同時段靈活調配至人流較多而遠離現有圖書館設施的地點，又或用以配合大型社區活動。與此同時，康文署亦致力發展「智慧圖書館系統」，以提升設施和服務質素、成本效益和便捷程度，配合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

開設新圖書館涉及龐大的資源投放，政府必須審慎考慮整體的資源分配，以及確保各項資源均能作長遠配合。康文署已制訂改善公共圖書館設施及服務的策略計劃(2020-2025 年)，以更多不同方式提供和加強服務。政府認為不適宜在《規劃標準》硬性為小型圖書館訂立供應標準。除實行上或未可有效運用資源外，更不能因應不同地區的地理、交通網絡情況、人口特徵、現有圖書館的使用情況等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規劃，以配合各區的需求。政府會密切留意個別社區的發展需要和期望，在資源配合的情況下繼續致力發展圖書館網絡，並積極考慮將圖書館設施納入合適的政府綜合聯用樓宇。

跟進事項 2：就 441RO - 擴建九龍城區海心公園工程項目，說明會否考慮在九龍城區海心公園的海濱附近興建泳棚，供市民使用。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一向重視游泳安全，並呼籲市民不要在沒有救生員當值的地方游泳。康文署共管理 44 個公眾游泳池，並於 38 個刊憲泳灘提供救生員服務，這些游泳場地均設有洗手間、更衣室及沖身處等設施，方便市民游泳。在公眾游泳池及刊憲泳灘開放期間，康文署均提供救生員服務，此外，刊憲泳灘已裝設防鯊網，保障游泳人士的安全。

就有關在海心公園的海濱附近興建泳棚的建議，我們認為必須考慮是否能為使用該些設施的市民提供一個合適和安全的游泳環境，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海心公園及其擴建部分位於土瓜灣海傍，毗鄰是九龍城碼頭和土瓜灣避風塘，對開海面為船隻航道，船隻往來頻繁，其中不少為大型船隻如渡輪、躉船等，對游泳人士的安全造成極大的風險。

此外，海心公園的擴建部分是由垂直的石牆組成，而且設有大型排水渠口，有機會出現強大的水流，尤其是在暴雨期間或之後可能有突發的洪水排出，將游泳人士沖走。排出的水流亦會夾雜污染物，影響游泳人士的健康。其他海岸環境，如海床的情況(例如是否有淤泥堆積)、船隻航行所產生的湧浪、海上漂浮的污染物等，均有機會對游泳人士帶來危險。此外，雖然維多利亞港的整體水質已明顯改善，但一些近岸水域如鄰近土瓜灣避風塘一帶，仍然受到污水渠排出的污水及相關的氣味問題所影響，其水質標準仍未能達到刊憲泳灘的水平，因此並不適宜開放予公眾游泳。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不宜於海心公園的海濱附近興建泳棚，以免為使用者帶來危險。

另一方面，政府正積極推廣親水文化，並在位於觀塘避風塘兩旁的觀塘行動區及啟德跑道末端的兩項可行性研究中提出促進水體共享及親水文化的建議，包括在觀塘避風塘推行短、中及長期的水體共享建議，例如擴闊觀塘避風塘沿觀塘海濱花園的通航區以釋放更多空間作水上康樂活動、在觀塘海濱及啟德跑道末端的岸邊提供場地(即分別位於觀塘繞道下「反轉天橋底四號場」的部分用地、以及位於啟德跑道末端前機場消防局用地及下層堤

岸的部分用地)讓非牟利體育團體透過短期租約申請相關場地作水上活動用途，以及在啟德跑道末端設置親水主題的設施。

現時康文署在九龍城區已設有 3 個游泳池，即九龍仔游泳池，大環山游泳池和何文田游泳池，比對《規劃標準》所建議的標準，區內並不缺乏游泳場地。其中位於紅磡的大環山游泳池，鄰近海心公園，已提供完善的游泳池設施供區內市民使用。此外，政府已計劃重建九龍仔游泳池，並提供室內暖水池服務，如工程計劃獲得立法會的撥款，預計可於 2024 年完工，屆時該區市民於冬季期間除可於設有室內暖水泳池的何文田游泳池暢泳外，亦可選擇到九龍仔游泳池。

II. 委員的其他建議

(a) 除長者健體設施外，可否加入適合成年人使用的健體設施，如高低槓

項目中的健身角除長者健體設施外，亦將會提供適合成年人使用的健體設施，其中可行的選項包括高低槓、平衡槓、水平橫槓、引體上升架、仰臥起坐板、蹲立練習架、平衡木等。現時設計已預留約151平方米至240平方米空間供安裝健體設施之用。

(b) 可否加入兒童單車場地

經詳細研究後，我們認為應該有足夠空間加入兒童單車場地，建議位置為新兒童遊樂場北面，面積約為 250 平方米，以供市民使用。

(c) 兒童可否於公園內騎三輪車及平衡車

政府一直鼓勵一家大小享用各項公園設施，為公園增添活力。近年，不少家長喜歡帶同年幼子女在公園內使用細小的玩具三輪車，讓兒童享受戶外活動的樂趣。這些設計予幼童使用的三輪車體積細小、行走速度有限，在沒有對其他使用者構成滋擾以及損毀場地設施的情況下，現時場地職員容許幼童在成人看顧下使用。

康文署於 2018 年 8 月推行試驗計劃，在 18 區每區揀選一個空間較廣闊，以及地形較平坦的場地，開放予幼童進行平衡車活動。試驗計劃成功推行後，康文署現正長期落實有關安排。現時康文署會因應區內需求及場地情況，在獲得有關區議會支持下，開放更多康樂場地予幼童進行平衡車活動。如獲得九龍城區議會支持，我們會開放海心公園讓幼童進行平衡車活動。